

2026 年突泉县突泉镇柳河村冷鲜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突泉县突泉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224011639563Y

联系地址：内蒙古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

乙方（承包人）：突泉县众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24MA0QMTUD7N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突泉县突泉镇康乐街俱
乐部路南民政局家属楼门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及政府采购
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中标结果、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
资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突泉县突泉镇柳河村冷鲜库建设
项目
2. 工程地点：突泉县突泉镇柳河村
3. 建设内容：新建 240 m²钢结构冷鲜库，含库体、保温
结构、制冷设备、电气、给排水及全部配套设施。
4. 资金来源：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资金

二、合同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除不可抗力及甲
方书面同意外，工期不予顺延。

三、工程质量



1. 工程整体一次性验收合格,严格执行《冷库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建筑抗震设防烈度6度,耐火等级二级。

2. 质保期:整体工程、制冷及机电设备质保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四、合同价款

中标总价:人民币 948764.70 元(大写:玖拾肆万捌仟柒佰陆拾肆元柒角整)。价款包含人工、材料、设备、安装、运输、调试、税费、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及售后等全部费用,无甲方书面变更,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六、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本项目按财政资金管理要求付款:

1. 合同生效、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2. 主体工程完工并阶段性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总价 60%;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完毕并评审审定后付清尾款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返还。
5.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暂缓付款。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1. 开工前移交施工场地,接通施工用水、用电,组织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
2.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现场协调、工程监管、签证及验



收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配合完成项目备案、绩效评价等工作。

4.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对不合格工程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

1. 严格按照图纸、规范及工期要求施工。

2. 进场材料、设备须提供合格证明，接受甲方查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3. 落实安全生产、扬尘降噪、垃圾分类等文明施工要求，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

4. 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5. 同步整理施工资料，竣工后完整移交竣工资料，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简易操作培训。

七、工程变更与验收

1.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均以甲方书面盖章文件为准，乙方擅自变更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2.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申请，甲方联合相关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4. 乙方转包、拖欠工人工资、使用伪劣材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5. 质保期内乙方未及时维修，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

九、不可抗力与争议解决

1. 因地震、暴雨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工程损坏，双方互不追责，工期据实顺延。

2.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